

股票代码: 000686

股票简称: 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 2020-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日(星期二)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登记方式:2020年6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登记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30)。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舒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se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002938

证券简称: 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 2020-044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3,764,7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5%)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兼善鹏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兼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善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兼善鹏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3,764,705股,即公司总股本的5.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鹏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兼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4,031,764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0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中,兼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兼善鹏诚	123,764,705	5.35%
兼善投资	24,031,764	1.04%
合计	147,796,469	6.39%

注:兼善鹏诚及兼善投资均为陈彬与孔儒博管理的企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区间:兼善鹏诚合计拟减持数量123,764,705股,兼善投资合计拟减持数量24,031,764股;其中:兼善鹏诚拟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兼善投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7月21日至2021年1月16日);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16日);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16日)。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兼善鹏诚、兼善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 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20-06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获悉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达”)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一)本案执行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广州中恒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本案案由
公司与申请执行人中恒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中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19)辽02民初197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未能按照民事

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中恒汇达向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大连中院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执行(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中公司面临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3471.81万元,公司将与中恒汇达及相关方就该案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案号(2020)辽02执604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203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副总经理王盛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编号为:【2020】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王盛:
你于2019年9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限售96,375股,占海亮股份总股本的0.0049%,交易金额103.08万元。你作为海亮股份副总经理,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其他风险提示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410

证券简称: 广联达

公告编号: 2020-04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86,52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3.9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6,508,951.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663,491,03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911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6月2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募集资金归集	
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AI应用项目	246,639,269.64
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管理平台项目	488,217,906.32
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De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36,784,352.82
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173,126,917.13
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44,445,743.68
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774,276,843.25
8	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合计		2,663,491,032.8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累计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如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三方协商结束生效后效力终止。
6.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398

证券简称: 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40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5.73元/股;
2.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76,788,827股(含本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1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75,731,49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未超过207,752,5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692,508,62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20年6月24日。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5.81元/股调整为5.7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75,731,49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76,788,827股(含本数)。
其中,各认购对象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蔡永太	10,000.00	17,452,006
2	蔡秀英	4,000.00	6,980,800
3	西藏同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	5,235,602
4	钟立明	20,000.00	34,904,013
5	西藏高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高泽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资金	7,000.00	12,216,404
	合计	44,000.00	76,788,82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002066

证券简称: 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1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0年6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北京分行申请7000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7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061

证券简称: 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 2020-08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交科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与评价的

基础上,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2020年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交科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